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統稱「香港電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經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  
於2018年11月14日修訂及批准

---

#### 目標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提倡及達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彼等與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 適用範圍

2. 本政策適用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因此,本政策亦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本政策不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多元化。

#### 政策聲明

3. 香港電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此為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的必要元素。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所獲之授權包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從而確保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香港電訊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4.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各方面是否取得平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
5. 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以向董事會建議人選時,應考慮候選人的專長與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香港電訊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可計量目標**

6.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且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員會應制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採納有關目標。委員會可隨時採取措施促進某一或多個範疇的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監察及匯報**

7. 委員會應每年於香港電訊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摘要，包括董事會已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檢討本政策**

8. 本政策應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